

吉雅陶瓷厂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吉雅陶瓷厂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吉雅陶瓷厂陶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吉雅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双桥头
环评机构：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吉雅陶瓷厂陶瓷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双桥头，占地面积 2033m ² ，建筑面积 2033m ² ，主要从事洗手盆等卫生陶瓷生产，预计年生产卫生陶瓷 21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修坯上水工序废水通过“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项目的生产废水能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然后通过规范设置的排放口排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三利溪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规范设置的排放口汇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三利溪。窑炉废气经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参照《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修坯、喷釉、刮脚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工作台自带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P1）排放，未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
-----------------------------------	---

	要包括陶瓷废品、废模具、污泥、车间收集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模具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陶瓷废品、污泥、车间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